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608號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5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